

关于尽快建立全国统一的碳汇交易市场的建议*

伍中信

2015 年 12 月国际社会达成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巴黎协定》，根据习近平主席和奥巴马总统联合声明的时间表，我国应在 2017 年启动全国统一的碳排放交易市场。到目前为止，我国各省市碳市场仍以二级市场现货交易为主，主要交易产品包括各省市的碳排放权配额和经审定的项目减排量两大类。2013-2014 年，北京、天津、上海等七省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陆续开市，市场交易活动平稳有序。2016 年四川和福建两个非试点地区的碳市场也相继开市，并分别实现了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 (CCER) 和福建省碳排放权配额的首批交易。存在的问题主要有：

(1) 交易规模小。截止 2016 年底，各省市二级市场线上线下共成交碳配额现货接近 6 400 万吨，较 2015 年交易总量增长约 80%；交易额约 10.45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22.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七省市试点碳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1.16 亿吨，累计成交额接近 25 亿元。尽管相对于 2015 年国内碳交易总量和交易额度都有大幅度的提高，但和国际比较还有相当大的差距。

(2) 碳交易价格差异大。在实际交易中还有相当多的是以商谈的方式形成交易价格，这主要因为政府在交易中依旧处于主导地位，从而对市场的培育力度不够，交易主体范围狭窄，交易价格不稳定。

(3) 碳交易流动性不强。流动性是衡量金融市场发育活跃程度和成熟程度的重要指标。目前，七省市试点碳市场都还处于市场发育的早期阶段，流动性普遍偏弱。2016 交易年度中，深圳碳市场最为活跃，活跃度 28.5%，其他依次为北京 14.6%、上海 8.2%。

为此，建议：

一是注重顶层设计，完善制度建设系统。完善包括碳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配额管理、碳排放权交易、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等重要制度和相应罚则的政策法规体系。建立完善碳排放数据电子报送和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第三方核查、排放配额核定与发放、配额交易和清算等碳交易流程。实行绝对总量和相对强度控制相结合、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相统筹的碳排放管控机制，多措并举控制碳排放总量。坚持适度从紧的原则核发既有设施排放配额，实现既有设施碳排放量逐年下降；同时以国内外先进标准核定新增设施配额，率先发布各个行业具体到子行业的碳排放强度先进值，强化新增设施排放的约束力。国内碳市场要切实重视碳排放数据的质量与控制，建立系统严密的 MRV 制度。

二是利用市场机制，积极稳妥调控市价。决定碳价应该遵循的判断标准，一是合理，二是有效。所谓合理，是考虑到我国经济发展阶段和产业发育程度，碳价所带来的成本约束不应该超过企业的承受能力；所谓有效，是考虑到我国环境保护形势的严峻性和产业转型形势的紧迫性，碳价必须对企业投资节能减排产生足够有力的刺激。从这两个角度出发，未来一段时间全国碳市场价格在 20-150 元/吨的区间逐步走高，应该可以期待。

三是尽快推行碳税（环境资源税），对碳排放带给环境的伤害计入排放单位的“成本”，在此基础上加快“环境会计准则”的制定出台，从制度上进一步约束碳排放。

四是在碳排放交易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全国统一的碳汇交易市场。目前试点还局限在排放单位对碳排放量进行交易。我国有大量的地区不但没有排放反而生产大量“碳汇”，形成大量的环境资产“增量”，但这些增量没有进入交易系统，让其产生应有的收益。为此我们建议，尽快给生产环境资产的地区分配碳汇增量，用于其他需要碳排放的单位购买，以取得必要的经济补偿。这不仅鼓励了部分地区保护环境、美化环境的积极性，也在全局上促进了环境资源利用和保护的地区公平性，从而从根本上鼓励全社会节约和创造环境资源。

（作者伍中信系全国政协委员、致公党湖南省委会副主委、湖南财政经济学院院长。）